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完成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强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原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原政办字[2022]33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忻州市、原平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实现政务公开的长效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立柱（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白春霞（分局副局长）

张贵生（综合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成 员：王妍芳（办公室主任）

李春梅（办公室干事）

孟素斌（水执法中队中队长）

杨占荣（大气执法中队中队长）

皇甫美福（土壤执法中队中队长）

樊利珍（法制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王妍芳（兼），电话：8222451。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一直以来，原平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完善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专职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办公室确定一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一名同志协助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对重要事项，局党组书记亲自安排部署。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办事程序工作机制，建立政务公开保密自查制度，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系统梳理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并及时调整更新。

三、加强社会关切回应，提高公众满意度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忻州市及原平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务舆情的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回应。

积极反馈人大代表议案及政协委员的建议，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股室。

四、改进工作方式，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改革政务公开传统模式，确保相关政策文件同步精准直达基层一线，提高政策执行准确性和效率。重大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时，同步公开解读说明，增加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工作质量，以群众容易理解的方式进行宣传解读，方便群众理解掌握政策文件内容。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相关股室。

五、创新宣传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加强宣传教育，丰富宣传手段和内容，通过 6·5 环境日宣传及向企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企业业主和广大群众宣传环保工作动态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相关信息。通过原平市政府官网、全国信用平台等媒介，及时公布单位需公开的事项，及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切实做到为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相关股室。

六、做好信息管理，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水平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维护已公开信息数据，方便群众查阅。按照要求及时向市政府报送需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与原平市政府官网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开展政务新媒体使用情况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媒体建设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相关股室。

七、强化协调联动，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转变公开观念，强化服务理念，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和相关案例收集学习，进一步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股室。

八、定期梳理总结，及时报告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报原平市政府办公室。

